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93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劉文勝即捷勝車飾業社

蕭育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參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劉文勝即捷勝車飾業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劉文勝即捷勝車飾業社邀被告蕭育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8年9月30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

01 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2.295%），另依授信約定書第
02 16條之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
03 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第7
04 條之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
05 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1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6 息；另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0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前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
09 料被告本息僅繳至114年12月30日，遂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
10 上開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
11 計380,314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
12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貸
15 款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暨回執等件
16 為證，被告蕭育昊辯稱其還款能力有限云云；被告劉文勝即
17 捷勝車飾業社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
1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29 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賜琪